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2025年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與琳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重續的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詳情。由於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琳盛訂立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琳盛由寧波麟豐擁有45.48%權益，寧波麟豐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琳盛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重續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按每個年度計)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2025年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與琳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重續的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詳情。由於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琳盛訂立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琳盛；及
(i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本公司可向琳盛採購醫療器械配件。

定價政策：為確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i)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琳盛)定期聯絡，以了解市場動態及產品價格走勢；及(ii)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質量、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評估、審閱及比較報價或建議，從而確保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費用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收取。

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所用醫療器械配件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除下述修訂年度上限外，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形式變動或修改。有關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各段及2025年年報。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產生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2,327,000元	人民幣4,335,000元	人民幣1,978,000元	人民幣2,275,000元	人民幣2,021,000元

原有及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與琳盛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人民幣2,338,000元	人民幣2,695,000元
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人民幣4,229,000元	人民幣4,907,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釐定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就醫療器械配件支付予琳盛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02.1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約86.4%；
- (ii) 本集團結構性心臟病介入產品商業化在全球範圍內快速推進；本集團在研產品管線原材料研發需求出現增長；及
- (iii) 琳盛及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質量、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及基於本集團現有採購安排。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釐定、管理、報告及披露責任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並已建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適用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指定由業務經營、法律及財務部門以及管理層組成的相關管理團隊，以監察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團隊將持續追蹤並定期監察有關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收集及匯總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將有關交易金額與適用年度上限進行核對，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及／或於有需要時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
- (iii) 倘本公司預期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於任何年度的交易金額可能超出適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商業化及研發活動增加，相關配件採購需求隨之上升。中國市場有按類似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醫療器械配件的獨立第三方，但鑒於已與琳盛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琳盛配件質量及供貨穩定，從成本角度及營運角度而言，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採購的效益將不及與琳盛的現有採購安排。本集團認為，琳盛將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產品，並聚焦於國際化發展。本公司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等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推動多款新產品的研發與臨床轉化，以豐富產品組合，滿足全球多樣化臨床需求。

有關琳盛的資料

琳盛是一間位於中國的醫療器械配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琳盛由寧波麟澧擁有45.48%權益，寧波麟澧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琳盛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琳盛由寧波麟澧擁有45.48%權益，寧波麟澧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琳盛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按每個年度計)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呂先生與主要股東之一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3%。由於呂先生透過彼與李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寧波麟澧所提名的董事謝優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2025年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呂先生及李女士，而「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琳盛」	指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琳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重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呂先生」	指	呂世文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輝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寧波麟豐」	指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原有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8,000元及人民幣2,695,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29,000元及人民幣4,907,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仕地」	指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文義下，指一致行動人士呂先生及李女士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琳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